

证券代码：834475

证券简称：三友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8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9: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15:00—2023 年 12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75	三友科技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沈学让、许景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88）。

（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89）。

（三）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90）。

（四）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91）。

（五）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92）。

（六）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93）。

（七）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承

诺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94）。

（八）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95）。

（九）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96）。

（十）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3-099)。

(十一) 审议《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股东权益,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提高财务信息质量,规范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4)。

(十二) 审议《关于提名龚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龚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十三)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台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三门县亭旁镇工业园区 联系人：梁建明

联系电话：0576-83553150 传真：0576-83550776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